**版本号：240828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印台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BH-ZFCG-2024-118**

**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

**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8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委托，拟对印台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BH-ZFCG-2024-118**

**二、采购项目名称：印台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印台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设备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提供声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为企业的，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除公司外其他主体不要求此条内容查询；（“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查询截图且不得被列入以上名单，以上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预览截图，查询时间为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期间有效，截图页面背景须体现查询日期。）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及说明）

9、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

地址： 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58号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15309192389

**代理机构：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刘瑞华

联系电话： 0919-2700992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印台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孟繁胜

联系电话：0919-41910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47,41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工作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和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瑞华

联系电话：0919-2700992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八号楼二楼

邮编：72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印台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设备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47,41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47,41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直立康复训练床 | 1.00 | 20,000.00 | 张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运动康复训练床 | 1.00 | 2,500.00 | 张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PT凳 | 1.00 | 600.00 | 张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巴氏球 | 1.00 | 8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下肢功率车 | 1.00 | 4,500.00 | 辆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平行杠 | 1.00 | 3,6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股四头肌训练椅 | 1.00 | 3,000.00 | 张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辅助步行训练器 | 1.00 | 2,2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肋木 | 1.00 | 1,800.00 | 架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平衡板 | 1.00 | 490.00 | 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牵引网架 | 1.00 | 7,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训练用阶梯 | 1.00 | 2,8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医用体位垫 | 1.00 | 380.00 | 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训练用阶梯 | 1.00 | 88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系列沙袋 | 1.00 | 7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OT桌 | 1.00 | 2,200.00 | 张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 1.00 | 1,2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木插板 | 1.00 | 48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铁棍插板 | 1.00 | 52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滚桶 | 1.00 | 3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肩抬举训练器 | 1.00 | 55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2 | 套彩盘 | 1.00 | 38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角度尺 | 1.00 | 36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4 | 镶嵌训练器 | 1.00 | 54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5 | 简易上肢功能评价器 | 1.00 | 1,2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6 | 堆杯 | 1.00 | 21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7 | 手功能训练器 | 1.00 | 1,1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8 | 上肢关节被动训练器 | 1.00 | 22,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9 | 背力计 | 1.00 | 1,200.00 | 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0 | 握力计 | 1.00 | 210.00 | 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1 | 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 | 1.00 | 26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 | 秒表 | 1.00 | 150.00 | 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3 | 气动手功能训练器 | 1.00 | 59,8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4 | C13呼气试验分析仪 | 1.00 | 4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5 | 脉冲磁场治疗仪 | 1.00 | 7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36 | 中医四诊仪 | 1.00 | 185,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直立康复训练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产品组成  由床架、机械支撑部件、电动控制装置、固定保护装置、脚轮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外形参考尺寸：1915×900×1050mm±10mm  2）床面高度：522mm  3）床面宽度：605mm  4）床面角度转动范围：0°～85°  5）脚托板调节角度：0°～35°  6）床板安全工作载荷/N：1700  7）升降床架的安全工作载荷/N：2200  8）输入功率：300VA  9）符合国家标准GB／T 26340—2010对可调式康复训练床的标准要求  ★10）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运动康复训练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产品组成  由床面、床架、枕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2050mm×1230mm×480mm±10mm  2）床面高度：480mm  3）安全工作载荷：100kg  ★4）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PT凳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 外形参考尺寸（直径×高）：Φ600mm×（420～560）mm  2) 带液压油缸，360°旋转  3) 额定承载：2000N  ★4）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巴氏球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外形参考尺寸（直径）：Φ940mm |

标的名称：下肢功率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外形参考尺寸：975mm×480mm×1308mm  2）最大承重：120 kg  3) 净重：32 kg  4）阻力系统：16段电磁控阻力调节系统  5）输入电压：DC6V  ★6）面板：LCD液晶显示表，显示时间、转速、速度、距离、卡路里、心跳频率、程序、心率值恢复  7）模式：12组设定模式、4组HRC心率控制模式、1组手动模式、1组瓦特模式、1组健身测试模式、1组自定义模式、1组随机模式  8）心率测试：扶手配备手握心跳感应测试系统  9）坐垫设有上下、前后调节功能；前移动轮设计方便移动  10）电力系统：输入电压DC6V  ★11）阻力系统：16段电磁控阻力调节系统,  12）传动系统：皮带传动  13）占地面积：长975\*宽480\*高1308(mm)  14）包装尺寸：长970\*宽290\*高640(mm)  ★15）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平行杠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产品组成  由扶手杆、宽度调节支架、升降管柱、固定管柱、缓冲斜坡、底架组合、矫正板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3350mm×855mm×780mm  2）两扶手杆中心调节范围：310mm～650mm  3）扶手杆直径：φ38mm  4）脚踏板安全工作载荷：100 kg  5）矫正板踩踏面相对于水平面的夹角：150°  ★6）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股四头肌训练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产品组成  由椅架、固定带、靠背、分度盘、分度定位销、小腿支架、卡箍、配重块、扶手、椅座、配重支架、升降支架、辅助手柄、小腿托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1128mm×1110mm×1070mm±10mm  2）座面高度：620mm  3）座面深度：480mm  4）座面宽度：540mm  5）升降支架可调距离：150mm  5）小腿垫可调距离：435mm  6）助力手柄可调距离：285mm  7）手柄直径：Φ30mm  8）小腿支架摆动角度：≥120°  9）座垫额定承载：2000N  10）靠背垫额定承载：750N  11）哑铃片质量及数量：4磅/片 10片  12）小腿支架摆动范围可调  13）运动阻力可通过哑铃片进行调节  14）靠背垫有坐式和躺式两种状态，可以座姿和卧姿进行训练  15）小腿支架高度、小腿垫高度、助力手柄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人群进行训练  ★16）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辅助步行训练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产品组成  由手柄及护套、支撑平台、伸缩杆、手柄调节干、基架、脚轮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980mm×800mm×1000mm  2）台面垫高度调节距离：450mm  3）手柄间调节距离：550mm  4）支撑平台额定承载：750N  ★5）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肋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产品组成  由固定座、竖杆、横杆、固定板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980mm×440mm×2220mm  2）肋木杠直径：φ32mm  3）肋木杠间距：150mm  4）肋木安全工作载荷：100㎏  ★5）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平衡板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800mm×600mm×90mm  2）面板摆动角度：-17°～+17°  3）额定承载：2000N  ★4）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牵引网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产品组成  由网架、绳索、吊带、拉手、绑带、床面、可调床脚、脚轮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2200mm×1150mm×2100mm  2）网架额定载荷：800N  3）床面额定载荷：2000N  4）床面高度：470mm  5）床面宽度：1120mm  6）可借助牵引装置进行肢体牵引训练  7）配备PT训练床，可以平躺姿势进行训练  8）配有沙袋可进行肌力训练  9）配有脚轮，方便移动  ★10）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训练用阶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产品组成  由阶梯架、阶梯、阶梯扶手、平台支架、平台、平台扶手、扶手座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3320mm×800mm×1360mm  2）梯面高度：100mm、120mm  3）扶手高度调节范围：0～310mm  4）阶梯踏板安全工作载荷：100㎏  ★5）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医用体位垫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 角度：15°  2) 外形参考尺寸（15°）：600mm×510mm×150mm  ★3）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训练用阶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外形参考尺寸：600mm×335mm×420mm  2）梯面高度：100mm  3）阶梯踏板额定承载：2000N  ★4）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系列沙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产品组成  由绑式沙袋、搁架、脚轮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668mm×415mm×750mm（不含沙袋）  2）沙袋质量及数量：  0.5kg/2个、0.75kg/2个、1.0kg/2个、1.5kg/2个、2.0kg/2个、2.5kg/2个，共12个  ★3）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OT桌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1200mm×800mm×605mm  2）桌面升降范围：605～845mm  3）桌面尺寸（长×宽）：1200mm×800mm  4）手柄转动力矩：≤10N•m  ★5）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产品组成  由台板、角度调节装置、底架、附件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1040mm×840mm×855mm（不含附件）  2）砂磨板可调角度：60°  3）附件：砂磨斗、摇磨具、单手推板、单手磨具，各1只  ★4）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木插板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外形尺寸（长×宽×高）（大）：345mm×280mm×105mm，棒φ26mm×100mm，20根  2）外形尺寸（长×宽×高）（中）：220mm×170mm×95mm，棒φ18mm×90mm，20根  3）外形尺寸（长×宽×高）（小）：170mm×140mm×85mm，棒φ14mm×8mm，20根  ★4）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铁棍插板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200mm×120mm×48mm  2）铁棍尺寸（直径×长度）：（小：Φ4mm×60mm，18根）、（中：Φ6mm×60mm，15根）（大：Φ8mm×60mm，15根）  ★3）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滚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外形参考尺寸（直径×高）：Φ250mm×800mm  2）额定承载：2000N  ★3）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肩抬举训练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架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710mm～420mm）×550mm×（170mm～730mm）  2）棍棒（直径×高度）：Φ28mm×1000mm  3）支架角度调节为9档：10°～90°  4）支架高度调节分6档：每档90mm  ★5）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套彩盘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800mm×170mm×720mm±5mm  2）立柱直径：φ28mm  3）配三角木块、正方形木块、圆板木块各4个  ★4）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角度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产品组成  由箱体、肢体角度尺（大）、肢体角度尺（中）、肢体角度尺（小）、脊椎角度尺、手指角度尺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箱体外形尺寸：345mm×180mm×55mm  2）肢体角度尺（大）(折叠后)：315mm×128mm×4mm  3）肢体角度尺（中）(折叠后)：210mm×90mm×4mm  4）肢体角度尺（小）(折叠后)：172mm×36mm×4mm  5）脊椎角度尺(折叠后)：192mm×44mm×5mm  6）手指角度尺(折叠后)：105mm×55mm×4mm  ★7）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镶嵌训练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410mm×100mm×410mm±5mm  2)滚珠配置：（白色：21个）、（黑色：20个）、（蓝色：9个）、（紫色：9个）、（红色：8个）、（黄色：7个） |

标的名称：简易上肢功能评价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秒表1只  2）网球303P5只  3）大木方5件  4）中、小木方各6件  5）中球5个  6）木圆板6件  7）人革布6块  8）金属圆片6块  9）小钢球6只  10）钢棍6件  ★11）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堆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外形参考尺寸：300mm×150mm×22mm（不含杯子）  2)配9只杯子 |

标的名称：手功能训练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由十字转把、齿轮组、叶轮、圆盘、转桶、转板组成。  ★2）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上肢关节被动训练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产品组成  由主机体、手持操作器、控制面板、高度调节杆、前臂可调握手柄、前臂支架、上臂支架、上臂固定座、绑带、高度调节杆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mm：700×700×820±5  2）运行角度设定范围/°：0～150  3）角速度设定范围/（°/s）：≤10（分9档）  4）肘关节活动支架可调距离/mm：130  5）肩关节活动支架可调距离/mm：180  6）训练时间设定范围/min：0～240（设置范围）或连续4h运行  7）牵引力矩：大、中、小（三档）  8）额定载荷/N：50  9）输入功率/VA：70  ★10）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背力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测量范围：0～400kg  2)分 度 值：0.1kg  3)示值误差：1/400ES  4)电源：9V稳压电源， 9V叠式电池（自备）  5)工作环境：0～40℃，<90%RH  6)贮存温度：-10℃～50℃，<75%RH  7)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为525㎜×375㎜×120㎜±5mm  ★8）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握力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测量范围：0～99.9kg  2）分 度 值：0.1kg  3）示值误差：1%F.S  4）电 源：一节9V叠式电池（自备）  5）工作环境：0～40℃，<90%RH  6）贮存温度：-10℃～50℃，<75%RH  7）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为240㎜×140㎜×50㎜±3mm  ★8）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参考规格（长×宽×高）：200mm×80mm×90mm±5mm  2）表盘直径：≥Φ65mm  3）表盘的旋转角度：0°～360°  ★4）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秒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80mm×60mm×20mm±3mm  2)外壳材质：ABS  ★3）提供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气动手功能训练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硬件参数  1. 被动康复手套（专利）  1.1. ★采用柔软硅胶材料制作，触感柔软；  1.2. 采用半指包裹设计，方便穿戴；  1.3. 指尖有点状防滑设计，方便任务导向性 ADL 训练；  1.4. ★训练弯曲度范围：负 30°-270°，满足手指全部关节活动度屈伸康复需  要  1.5. ★手套最大工作气压 2bar；  1.6. ★指尖驱动力度可达 6-8N，满足关节僵硬手指康复需求；  1.7. 手套规格：3 种尺码可供选择（S/M/L)  2. 主动康复手套（专利）  2.1. 采用柔软硅胶材料制作，触感柔软；  2.2. 精确采集每根手指角度，精度±5 度；  2.3. 康复手套采用半指包裹设计，方便穿戴；  2.4. 指尖有点状防滑设计，方便任务导向性 ADL 训练；  2.5. 手套规格：3 种尺码可供选择（S/M/L)  3. 主机（外观专利）  3.1. 3.5 寸高清彩色液晶显示：清晰显示手指康复动作等信息，同时可触屏操    作；  3.2. 物理按键设计，方便模式切换和功能快捷操作；  3.3. ★主机采用 5 通道一体式推拉自锁电气插口，可实现 1S 快速插拔；防止手  套弹出脱落以及误拔操作；（专利）  3.4. 主机 24V 直流安全供电；  3.5. 主机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满足 3 小时以上离电的操作训练。  二、功能参数  1. 功能模式  1.1. 同时有被动功能、主从镜像功能、主动助力功能、抗阻功能。  2. 被动功能  2.1. 力度可调：训练力度可调，级别≥3 档；  2.2. 时间可调：训练时间可调 1-60 分钟，每分钟可调；  2.3. 速度可调：训练速度可调级别≥3 档；  2.4. ▲预设 22 种手指被动训练动作，包含 5 指握拳康复、5 指伸展康复、单  指单独康复、对指、捏指等动作；  2.5. 单指任意角度精确控制，满足每根手指康复训练需求；  2.6. 精准对指动作，训练精细动作能力。  3. 主从镜像功能  3.1. 力度可调：训练力度可调，级别≥3 档；  3.2. 时间可调：训练时间可调 1-60 分钟，每分钟可调；  3.3. 速度可调：训练速度可调级别≥3 档；  3.4. 感知健侧手动作姿态，控制患侧手同步镜像训练；  3.5. ▲可实现任意左右手单指精准角度同步。  4. 抗阻训练功能  4.1. ▲可 5 指握拳抗阻，5 指单独伸展抗阻；  4.2. 力度可调：训练力度可调，级别≥3 档；  4.3. 时间可调：训练时间可调 1-60 分钟，每分钟可调；  4.4. 速度可调：训练速度可调级别≥3 档；  4.5. 感知手指力度，提升肌力。  5. 主动助力功能  5.1. 可 5 指可进行单独主动助力；  5.2. 力度可调：训练力度可调，级别≥3 档；  5.3. 时间可调：训练时间可调 1-60 分钟，每分钟可调；  5.4. 速度可调：训练速度可调级别≥3 档；  5.5. ▲感知患侧手每个手指的屈曲/伸展动作意图，帮助患侧手完成抓握动作。  6. 设备可进行 3 种模式的切换  6.1. 简单模式：5指被动集团屈伸，5指主从镜像集团屈伸，5指抗阻集团屈伸，5指主动助力集团屈伸；  6.2. ▲自由模式：5 指被动精细化引导训练，5 指主从镜像模式下自由运动，5指抗阻精细化引导训练，5 指主动助力精细化引导训练；  6.3. ★高级模式：5 指被动精细化引导训练，5 指主从镜像精细化引导训练，5指抗阻精细化引导训练，5 指主动助力精细化引导训练。  7. 智能语音功能  7.1. 语音实时引导患者每个动作训练，且音量可调节。  8. 屏幕画面引导功能  8.1. 实时画面引导患者每个动作训练，形成视觉反馈，场景化任务导向训练，  在被动训练、主动训练中均可实现。  9. 主机自动识别左右手套  9.1. 软件自动识别左右手，实时显示手指动作姿态。  10. 物理按键功能  10.1. 训练过程任意状态随时可以暂停/恢复，并保持手指动作状态，方便观察  患者康复情况。  11. 具备记忆功能  11.1. 具备参数记忆功能，重复使用时，打开即用。 |

标的名称：C13呼气试验分析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一键式操作完成测量,操作界面直观简便，无需专业人员;  2、分析速度＜2分钟/对样品;  3、开机预热时间≤20分钟;  4、检测样品浓度范围1%--6%;  5、全中文界面，病人信息存储及查询功能;  6、完善的仪器自检功能，随时进行仪器核心部件的的检测判断;  7、精密度：δsd不超过0.2‰，C.V.不超过±1%;  8、稳定性：在8小时内测量，C.V.不超过±1%;  9、 孔间差：△δ不超过0.3‰；  10、 准确性：测定DOB在10的气体，偏差不超过±10%；  11、CO2线性：CO2浓度在1%~6%范围内，相关系数R≥0.99;  12、大于或等于10通道以上机型;  13、红外光源，高效率、长寿命、低衰减。  \*14、要求提供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所提供的制剂剂型既能有效规避假阳性又能有效规避假阴性。  \*15、要求提供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所提供的采样系统有完好的呼气结束瞬间密闭装置（其中的呼气样品袋须内置自动止回阀），以保证呼出气样品合格的密闭性，不有丝毫泄露。  \*16、要求提供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所提供的制剂采样时长不超过20分钟，最大限度减少医护人员工作量及患者的待诊时间。  \*17、设备接口为止回阀专用适配器接口，可接驳内置止回阀的专用自动密封气袋。 |

标的名称：脉冲磁场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用途：适用于原发性骨质疏松症临床症状及骨密度改善的非辅助治疗设备  **\***2、治疗部位：全身立体治疗以及任意部位的局部强化治疗  3、治疗器形式：环形治疗器由亥姆霍兹线圈形式构成，环形治疗器内产生的径向磁力线垂直于人体长骨骨膜，能有效的影响骨代谢  **\***4、360度线圈型环形治疗器  **\***5、治疗器尺寸：达到配置  6、控制形式：由微电脑主机控制操作，治疗床可独立工作  7、脉冲电磁场输出方式：有频率自动扫描和强度自动扫描两种输出方式  1）频率自动扫描输出：在某级频率与其相邻一级频率之间转换工作，转换周期为4min，误差不大于±20%  2）强度自动扫描输出：在某级强度与其相邻一级强度之间转换工作，转换周期为8s误差不大于±20%  **\***8、治疗频率：2Hz~32Hz，分8档可调  **\***9、治疗强度：磁场强度分档可调，调节范围为2mT~20mT，误差不大于±20%  10、通过电磁兼容检测：符合YY 0505-2012标准要求  11、时控范围：0~99分钟，分档可调，步距1分钟，微电脑显示；启动后倒计时工作，治疗结束后自动停机并音响提示  12、使用环境：  电源：AC220V±15%，50Hz；温度：5~40℃；湿度：相对湿度≤80%；其它符合国家相关医疗器械通用安全标准  13、品质：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符合YY/T 0287-2017idt ISO 13485：2016 |

标的名称：中医四诊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外加力学量施加装置的安全限值：自动加载的外加力学量施加装置在正常工作状态及单一故障状态下最大外加力学量不应超过45kPa。  2.外加力学量准确性：设备可设定外加力学量，设定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8%。  ▲3.脉压准确性：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6%。（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4.腕带与传感器为整体式结构，进行脉象采集时可通过一次操作完成腕带与传感器的佩戴。（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5.安全性：可在任意状态下解除传感器与患者之间的接触，解除传感器模块对患者取脉部位的束缚。  6.传感器的有效表面与脉管垂直的尺寸在20 mm-30 mm之间。  7.设备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50dB(A)。  8.传感器为防过载传感器，具有过载保护功能，脉象采集传感器触力面可承受：≥5kg过载。  ▲9.传感器数量：单个腕带上装配有3组传感器，可同时获取寸关尺3部脉图。（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0.脉诊模块可在报告中以图表形式输出脉象要素分析结果，⾄少应包含脉位偏差分析图、脉率偏差分析图、脉形要素分析图。（须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11.可根据左右手寸关尺的脉象要素特征结果，自动给出整体脉象特征结论。  12.脉诊模块可在报告中输出脉象参数量化表，⾄少应包含脉率、节律、脉⼒、紧张度、流利度。  ▲13.脉象参数量化表中提供各参数的参考范围，若检测结果相对参考值偏⾼或偏低，通过↑和↓符号予以标识。（须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14.照度允差：±8%。  15.相关色温在5000 K～5700 K范围内。  ▲16.显色指数（Ra）≥96。（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7.分辨率≥ 5lp/mm。  18.辐射照度：设备在300 nm～2500 nm光谱范围内的辐照度不超过350 W/㎡。  19.紫外辐射照度：设备在200 nm～400 nm光谱范围内的紫外辐照度不超过0.008 W/㎡。  20.彩色还原：成像装置应能对色彩准确还原，使标准色卡上色彩得到重现，各色在CIE LAB色空间色色差不得超过20。  21.相对畸变不超过±5%。  ▲22.⾆诊模块可在报告中输出⾆象特征指数，⾄少应包含⾆⾊指数、苔⾊指数、胖瘦指数、厚薄指数、腐腻指数。（须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23.提供⾆象特征各指数的参考范围，并以不同颜色标识出参考范围外的舌象特征指数。（须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24.可通过问诊模块人机交互信息，软件自动分析，给出直观量化的体质辨识分析结果，并通过柱状图及雷达图方式展示体质得分。  25.可结合体质类型，解读相关体质特征，包括：成因解读，常见症状，性格倾向以及易发病症。  26.提供体质养生方案：包含季节调理、膳食养生、运动调理以及相对应的呼吸方法和意念活动。  ▲27.跳过问诊采集环节仍可输出个体化脏腑调养方案和经络调养方案。（产品交付时进行现场演示）  ▲28可提供脏腑辨识结果分析，并通过“健康环”的颜色对各脏腑状态进行直观展示。（须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29.以柱状图方式显示12经络的寒热虚实状态。（须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30.可自动输出中医经络辨识结果及调养原则。（须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2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设备质保期：1年（不同的设备依据设备厂家质保期确定)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执行、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调整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范围或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等全部内容 ,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 的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提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 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提供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为企业的，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除公司外其他主体不要求此条内容查询；（“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查询截图且不得被列入以上名单，以上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预览截图，查询时间为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期间有效，截图页面背景须体现查询日期。）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法人证明书 法人授权书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及说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法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法人证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签名、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法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法人证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 | 投标文件所有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供货期 | 不得超过20日历天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5 | 其他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选择性报价或者响应报价重新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D、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资料、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承诺、声明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E、供应商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F、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或未能按期履约的； G、供应商使用虚假印章或印章无法证实为真实有效； H、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与要求不符的； I、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未完全未响应招标要求或擅自改动技术要求的； G、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K、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法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法人证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商务响应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其商务条款响应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计6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另加2分，最多加2分。不完全响应的计0分 | 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10.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 具有完善的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阶段划 分合理关键点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计6.1-10分；技术方案基本完整、思路较清晰，语言表述较准确。项目实施计划阶段划分合理关键 点较为明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基本合理的计划及调配，计3.1-6分；技术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语言表述不够准确，前后不一致，进度安排不合理， 不能针对本项目做出合理的计划，计0-3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产品合法来源证明 | 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包含厂家授权、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产品得1分，计满5分为止。 | 5.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 |
| 技术参数响应 | 供应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最低技术要求的，得10分，根据偏离情况每优于一项加1分，最多加6分;每低于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6.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售后服务 | 1、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至少涵盖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明确，有其他附加服务的得2.1-4分；售后方案未体现承诺、体系等内 容的得0.1-2分） 2、培训措施：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措施方案详尽可行，有具体时间安排得2.1-4分；培训方案及计划内容一般，但能够基本满足学员的正常操作及维护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售后服务网点 | 供应商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维修人员名单 。（以上完全提供得3分，不完全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 |
| 质量保证措施 |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得力，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 、保证项目质量。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并且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能有效保 证质量得3.1-6分；质量保证措施较简单，内容基本合理得0.1-3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或者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对此有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的得2.1-4分；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对此有解决措施的但内容一般得0.1-2分；不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 准价／投标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法人证明书

详见附件：法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